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南 淮 縣 政 公 報

第 十 一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出 版

# 南匯縣政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 ▲會議錄

第三次全縣行政會議紀錄

南匯縣黨政軍警團聯席會議紀錄

第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 ▲法規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江蘇省徵收內河小輪沿河經費規則

中央大學區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 ▲民政

呈江蘇民政廳呈為遵令親赴各鄉履勘烟苗情形

訓令各局處所按期出席全縣行政會議并規定提案格式

訓令各公務人員出席各種會議不得遲到

訓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反動刊物

訓令公安局查禁香港搬撞車週刊

訓令遠北市行政局查明同仁輔元堂所購之未葬地具復以

南匯縣政公報目錄

## 憑核轉

## ▲公安

呈省府及民廳呈送治安月報表

## ▲財政

訓令各市鄉行政局不得濫支公費

訓令商會及各民衆團體國府准以湘贛桂三省毫洋券掉換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訓令局處所催繳縣政公報費

## ▲教育

訓令教育局檢發中央大學區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 ▲建設

為興築閘柘路辦法公函奉賢縣政府查照

訓令建設局遵照江蘇省徵收內河小輪沿河經費規則辦理具

## 報

## ▲農林

訓令各市村行政局認真保護森林并錄禁例三條

南匯縣政府公報目錄

▲工商

訓令各工商團體對主管管廳行文應一律用呈

訓令各局知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六個月

▲衛生

訓令公安局嚴行取締染廠泄水流入市河

▲治蝗

呈省府及各廳呈報捕蝗工作困難情形仰祈鑒核

▲司法

民事判決一件

刑事判決一件

▲表格

南匯縣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南匯縣政府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罰金公布

南匯縣政府兼理司法七月份罰金數目



# 會議錄

## ●第三次全縣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 羅毅森 雷震揚 富用大 褚錦春 孫繩曾

張朋 喬鼎 李渭濱 何葆義 張少泉

顧傳璋 沈肇慶 閔楚治 丁雲山 王志深

黃明農 于干 周驥 莊璧成 申若水

趙志元 吳觀國 康迪吉 孟輝 衛凌城

張秉陶 韓慰農

列席者 談澄波 丁正才 徐承祚

主席 羅毅森 紀錄 傅菊人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會議錄

### 討論事項

一、全縣物質建設應有整個計劃案

決議 全縣物質建設整個計劃由建設局擬草關於各市鄉

者由縣政府訓令各行政局長擬訂呈縣轉令建設局

審核彙編

二、擴充游民感化所儘量收容游民案

決議 通過再由游民感化所主任擬具具體計劃提交下次

會議討論

三、請查核田價案

決議 1.組織評估田價委員會 2.推定縣政府縣黨部財

務局教育局建設局公安局款產處縣農場救濟院農

務會各市鄉行政局為評估田價委員會由縣政府召

集開會

四、請建設局速給小熟代價以維威信案

會議錄

決議 通過並規定菜每畝價四元六角麥每畝價三元

六角荳每畝價二元六角由周浦西聯新場各行政局長負責具領

五、公立醫院經常費應指定的款案

決議 令公立醫院籌備員從速成立並函催沙田局會教育局尅日遷讓至經常費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六、確定公立醫院戒烟部經費案

決議 由縣政府設法撥給

七、籌解招送學警所需津貼服裝等費案

決議 由款產處暫墊

八、奉賢縣函送閱柘路南閱段建設築各辦法內關於本邑太平

鄉段是否妥善請公決案

決議 1. 合同應由奉賢縣政府會同南匯縣政府向滬閘長

途汽車公司訂立 2. 全路建築經費由奉賢縣政府

負責但收買民田償還田價應由南匯縣政府會同辦

理 3. 建築該路時應由南匯縣建設局會同辦理 4.

(原辦法附註二、)全條未便同意

九、推定公安經費維持委員會委員代表及主席案

決議 推定財務局長趙志元為委員會主席各市鄉行政局

公推城廂市行政局長陳震為全權代表

散會 下午五時半

●南匯縣黨政軍警團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八月五日午後四時

地點 城隍廟第三連連黨部辦公室

出席者 劉永春(連部) 羅毅蓀 黃明農(縣政府) 張世麟

徐承祚(警察隊) 王東深(公安局)

主席 劉永春 紀錄 陳政富

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表

匪來路	上海共匪綁匪經周浦開港北蔡等處
種類	共匪綁匪盜匪
數目	盜匪多則十餘名共匪不定匪首尚在偵察中 廿匪首領林鈞槍類以駁壳白郎林手槍為多 數目每日起多不過五六枝
騷擾情形	每月平均計算二三次騷擾不過二三家并無專 害一宅地點
地方交通狀況	東通東海約三十里能通自由車及小船南通 奉賢約五十里有航船小汽船可通北至川沙 約五十里有航船可通西至上海約八十里有 汽船汽車可通

與地方人士機關有無連勾結	無
匪類	新場泥城周浦
堵截	新場泥城周浦
重要駐兵地點及兵力	新場泥城周浦 泥城須駐兵一連 周浦現駐一連 新場須駐兵一排 縣城駐一連 泥城新場見無兵力
附記	一、交通狀況以縣城為中心 二、連絡水陸警察及各地保衛團隨時防範堵截

◎第八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數 丁雲山(縣黨部) 趙志元(財務局) 周驥(公安局)

安局) 褚錦春(縣農場) 孫繩曾(建設局) 姜

尙愚(教育局) 黃明農 厲應霖 羅毅蓀(縣政府)

主席 羅毅蓀 紀錄 胡冰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審查十八年度地方經費收支預算案

決議 由縣政府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召集預算委員

開會審查并補推縣農場為審查委員

一、擬定十八年度施政大綱案

決議 由各局處場院擬具各該局施政大綱草案於本月內

呈由縣政府審查彙編

一、公立醫院開辦費應如何籌撥案

決議 1. 由縣政府提取防疫委員會餘款撥給 2. 令各市

鄉速繳應捐開辦費

一、戒嚴時期已逾郵政檢查應否繼續進行案

決議 照原案繼續檢查檢查辦法由縣政府臨時令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地方法團暨人民以及各機關人員卸職軍警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其他各省由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壇同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支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

第四條 法團公置之自衛槍砲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並悔誤法團領袖人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册

烙印並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除在國都省由軍政部飭軍械司辦理外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就並覓具殷實舖保另備軟膠二寸相片五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請派員往驗

如有交通不便並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證代之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省政府或最高軍事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三等槍砲種類均按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追炮 各種架追炮 各種藥包炮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炮

各種步兵炮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重量大炮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炮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噫長槍 大噫檳槍 大口扒槍 六響拗蘭手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炮

第八條 槍炮槍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

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

存軍政部或軍械司一聯存本府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與槍炮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

規 法

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

領執照機關分別具報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並將原照

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

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

法究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炮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

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炮執照之人因不得已之事故不便攜帶必

須轉賣槍炮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

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報

由各縣省政府或軍事最高機關咨由軍政部轉呈本

府核准後始得轉賣

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炮須連同舊照按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炮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

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五





法 規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長承 官辦	機承 辦	字執 號照	店担 號保	字註 號册	字烙 號印	數子 目彈	號槍 碼機	號槍 碼身	種槍 類枝	職置 業槍 人	住置 址槍 人	籍置 貫槍 人	姓置 名槍 人	
片 照 人 槍 置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 騎縫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廢止	發給

關機高最事軍或府政省省各存聯此

七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元

角

根 存 照 槍 府 政 民 國														
長承 官辦	機承 辦	字執 號照	店担 號保	字註 號册	字烙 號印	數子 目彈	號槍 碼機	號槍 碼身	種槍 類枝	職置 業槍 人	住置 址槍 人	籍置 貫槍 人	姓置 名槍 人	
片 相 人 槍 置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給機關加蓋 騎縫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廢止	發給

關機高最事軍或府政省省各存聯此



國民政府	報稱置有自	爲
給照事茲據	槍一枝請於驗明給照等情核與定章相符合	
衛	行給照一張以資執證此照	
	右給置槍人	收執
承辦	機關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日廢止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法 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以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此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期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

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 二、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三、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

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

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

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期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公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

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

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 第一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勞資爭議之仲裁由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法 規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

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

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

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

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類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

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

第二十四條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調解委員會得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

限

第二十九條調解委員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類

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

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條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

聲請書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仲裁聲

#### 第一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

聲請書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仲裁聲

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卅一條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 三、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 四、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卅二條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卅三條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准用之

第卅四條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卅五條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

#### 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任何工商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卅六條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卅七條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逕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

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

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仍依刑法

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罰金但證人爲虛

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

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

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

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

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等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于本法施

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

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

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于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徵內河小輪治河經費規則

第一條 凡行駛江蘇全省各內河小輪均應遵繳本規則所定治

河經費

第二條 徵收前條之治河經費由所在縣建設局向轄境內各輪

局執行

其在江北運河行駛者由江北運河工程局執行

第三條 所收治河經費專充修浚各該小輪航綫內河道之河身隄岸橋樑等不得移作其他河道修浚之用及河道以外之建設經費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內河小輪凡用引擎鼓動輪翅行駛內河者均屬之其在揚子江與內河聯絡行駛者亦同

第五條 各小輪應繳治河經費以各該輪客票貨票拖帶票各價收入總數百分之五為標準得由江北運河工程局或所在縣建設局酌量當地情形按旬或按月徵收

第六條 首條之治河經費得由各輪局請求按照每月平均之總收入數百分之四折算按月認繳但須出具正式認繳書面三紙呈請該縣建設局核准分別存轉在江北運河行駛者呈請江北運河工程局辦理

各縣建設局收受前項呈請認繳書面時應先查核其所認數目若與本規則所定標準相符即行分別存案呈縣呈廳並商知該縣公安局江北運河工程局辦理前項事務時應將輪局認繳書呈送建設廳備案並分函鎮江縣

法 規

暨治運各縣縣長公安局長查照

前項認繳書面實行滿一年後如因其營業之盛衰比較認定時增減確在十分之二以上者得加減其認繳數目或撤銷之辦理手續亦同

第七條 各小輪中途停駛未完整一個月者准其截日算繳

第八條 如因水涸全路停駛或水漲全路禁止行駛時准其按日扣除

第九條 此項經費係向小輪營業者徵收

第十條 凡航綫聯貫他縣或他省轄境者各歸售票局所在縣建設局就其所售票價之全額計算徵收

售票局在兩縣轄境交界處者由兩縣合收平分之  
自鎮江或揚子江沿岸進瓜洲口入裏運河航綫者統由江北運河工程局按照各種票價全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一條 江北運河工程局各縣建設局徵收是項經費限次月十日以前將收數列表呈報建設廳並應專款存儲銀行或殷實商號非呈奉建設廳核准不得動支

第十二條 江北運河工程局各縣建設局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即造具收支對照表呈送建設廳並分送各該縣各公

團機關各輪局查攷

第十三條

原有之塘工捐公益捐就客票帶徵者照案仍舊帶徵除前項捐款外其餘各項抽捐名目自實行本規則所定徵收之日起一律廢止之

第十四條

建設廳或江北運河工程局或各縣建設局得隨時派員前往稽查各輪局不得拒絕推諉妨礙執行職務但稽查委員亦不得濫用職權妨礙輪局營業並不准收受供應及無票乘船或索取免票

第十五條

如有不遵勸本規則繳費者准由建設局知照當地公安局隊經止開行在江北運河航綫內者由江北運河工程局辦理知照事宜前項禁止開行處分如遇經過小輪載有貨客而其航綫起訖地點均不在本縣轄境內者即行知其總局所在縣之建設局轉知當地公安局隊執行其航綫起訖地點有一端不在蘇省省境內者行知其在本省境內一端之所在縣建設局轉知當地公安局隊執行倘其航綫起訖地點均非蘇境者則隨時就地扣留一面設法趕將其拖載之客貨照票運送以免累及行旅

第十六條 不問輪商是何國籍均一律徵收

第十七條 執行本規則時得由鎮北運河工程局各縣建設局擬訂施行

細則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 江蘇省政府核准轉函交通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改依上項手續辦理之

●中央大學區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于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助額在五百元以上依照國民政府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請獎外其捐助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得依本規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請獎者應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列定分別授與

獎狀

(一) 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授與丁等獎狀

(二) 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授與丙等獎狀

(三) 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授與乙等獎狀

(四) 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授與甲等獎狀

等三條 應授與丙等或丁等獎狀者由市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

冊呈請市縣政府核明授與並予年終彙報中央大學備

案某應授與甲等或乙等獎狀者由市縣教育局開列事

實表冊呈請中央大學核明授與

第四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并計先後數目按等或

超等晉授獎狀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

別授與獎狀

第六條 凡勸產或不勸產捐助者均得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本現程呈准教育部施行





●呈江蘇民政廳呈為遵令親赴各鄉履勘烟

苗情形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廳令飭履勘烟苗一案前經職縣將免于履勘情形呈

請示遵在案復奉

指令內開職縣呈復縣境從無私種烟苗情事可否免于履勘祈示  
 遵由呈悉該縣居民雖無私種烟苗情事但不能因境無烟苗連同  
 禁烟應行注意各事項不加過問仍仰遵照本廳第三五九六號訓  
 令認真辦理依限具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下縣奉此即經通  
 令各市鄉行政局長及公安各分局長認真搜查傳知民衆曉以利  
 害不得栽種烟苗一面布告週知旋由職縣遵令親赴各鄉切實履  
 勘各該民衆亦知查禁禁嚴不敢有所違犯每到各鄉熱鬧市鎮當

衆宣傳禁烟要義均各懷遵茲已履勘完畢除由職縣隨時查禁外  
 合將履勘所轄境內並無私種烟苗情形及取具各行政局長切結  
 連同印結一併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江蘇民政廳長繆

計呈送

印結一紙 切結二十一紙

南匯縣長羅毅蓀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訓令各局處所按期出席全縣行政會議并

規定提案格式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各局處所

爲令遵事案查全縣行政會議日期規定於每月一日舉行提案須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府以便彙齊印發而免臨渴掘井惟日久玩生奉行者固多而違背者亦復不少嗣後務須按期出席不得藉故請假或派代表如有提案亦必克期呈府合再令知并將提案格式規定於后以昭劃一除分行外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毋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錄提案格式

議 題	理 由	辦 法	提 議 人
			蓋章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藻

民 政

●訓令各公務人員出席各種會議不得遲到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分行政局警察隊 縣農場公安教育財務  
建設局款產處 救濟院

爲令遵事案准

縣黨部公函開選啓者頃據第一區黨部呈稱案據職屬一區三分部竊查職部第三次黨員大會提議出席各種會議遲到者應先向總理遺像補行三鞠躬以示警策當經議決呈請上級黨部轉咨縣政府通飭所屬一體準行在案據此除函知職屬各黨員遵行外合錄案呈請仰祈鑒賜准予轉呈縣黨部咨縣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行以資警戒而示敬意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待下次會議追認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並轉咨縣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行實爲黨便等情據經敝會第三十八次執委會議決通令下級黨部並轉貴政府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在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隊局院飭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一九

●訓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反動刊物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第一八八五號令內開案准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執字第二一三號函稱逕啓者查有反俄特別一書係國家主義派所發行文字反動亟應查禁除函請上海特別公安局查照辦理并分令飭遵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屬查禁以遏亂萌至級公館又執字第二一四號函稱逕啓者案奉市執委會轉奉中央執委會密令內開爲密令飭遵事案據本會宣傳部密呈稱案據廣東省黨部宣傳部轉呈瓊崖縣黨務指導委員王鳴亞檢獲反動刊物瓊崖青年請予查禁等情前來查瓊崖青年言論記載均極反動如云矛盾之三民主義及去和廣大無產大衆攜手等語顯係破壞國民革命提倡階級鬭爭鼓吹共黨謬論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刊物密呈鈞會迅予通令廣州上海市黨部并密函國民政府轉飭廣東省政府上海市政府一體嚴密查禁以絕流傳而杜亂原實爲黨便等情附瓊崖青年一冊到會據此應准照

辦除檢原刊物密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并分令飭遵外合行密令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令所屬飭遵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屬查禁至級黨誼又執字第二一五號函稱逕啓者案奉中央宣傳部訓令開爲密令飭遵事案據廣東省省部宣傳部呈稱案據香港支部宣傳科科長鄧協池呈報反動刊物海風週報一種前來查該週報假借文藝作品鼓吹階級鬥爭顯係共產黨之宣傳品除通令各縣市黨部查禁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反動週報一份呈請鈞部通令各省市宣傳部一體查禁以遏亂萌等情到部查該報假借文藝爲鼓吹階級鬥爭之工具確係共產黨之反動刊物其發行書店爲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除呈請中央函知國民政府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並令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勒令上海泰東圖書局停止發行該海風週報並警告該書局嗣後不得再發行此類書籍外仰即嚴密查禁并隨時注意上海各書局最近出版之文藝刊物以杜煽惑而弭反動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所屬黨部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屬查禁以防煽惑而弭反動實級黨誼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

令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孫

### ◎訓令公安局查禁香港攔撞車週刊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訓令參字第一八五八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訓令法字第五一二四號內開爲密令查禁事案奉國軍編遣委員會文字第六〇四號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函開逕啓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密呈稱案查香港攔撞車週刊六月十一日論文內載而所謂要人也者除了蔣老總伸張他的權力到租界上去封報拿人外尙未見到有什麼反唇相稽的明文有之自中央黨部始——爲滅除要人們動輒執行封報拿人的麻煩手續起見首先應把全世界的小報撰送員聚擺在一起仿奏始皇焚書坑儒古意照日人用石灰醃死反日會職員的殺人新方法把他們一齊醃死——等語妄造謠言顛倒是非確屬反動刊物爲此備文連同六月十一日之該週刊

民 政

一份呈請鈞會迅予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免傳播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攔撞車週刊一份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由會密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刊物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遵照辦理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令仰所屬密令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以絕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該主任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孫

### ◎訓令遠北市行政局查明同仁輔元堂所購

之未葬地具復以憑核轉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遠北市行政局局長羅維仁

爲令查事案准

二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選啓者案奉市長交下衛生局呈爲市內浮厝過多籌覓葬地困難情形祈核示一案奉批函商辦理等因查敵市浮厝過多無地可容同仁輔元堂於

貴縣尉遠北市地方置有塚地現在未葬者尙有四十九畝餘該處離民居尙遠四週盡是曠野較北蔡尤爲偏僻據轉呈葬法得宜並不妨礙農田等語上海慈善團體既如此熱心救濟尤盼

貴政府以表贊同俾完善舉相應抄錄原呈一件函送即希

查照令行遠北市行政局辦理實級公誼並煩見復爲荷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經沈前任呈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明令禁止再葬在案茲准抄轉各情似亦言之近理事關公益考不厭周詳合行轉錄原呈仰該局長遵照即日會同當地區黨部及公安分局實地履勘究竟該同仁輔元堂在北蔡鎮所購之地未葬者尙有若干畝且該地是否在塚之中心并與公共衛生及樹藝上有無多大妨礙務須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慎勿玩延爲要此令

計抄轉原呈一件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縣長羅毅菴

附抄原呈

呈爲市內浮厝過多籌覓葬地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局等自擬訂取締市內浮厝辦法及運葬限期呈奉鈞府核准後遵即仰告及登報各屍主依限遷葬在案查職局等前以限期轉瞬卽屆各屍主遵照遷葬者尙屬少數若不籌覓葬地勢必無法取締職局等曾經召集上海慈善團體等辦法茲據該團體呈稱本市浮厝約共三萬數千具卽就南市而論當亦不在少數慈善機關自應贊助以期界內浮厝一律廓清惟各處義塚已有極滿之患無地再可容納查同仁輔元堂於南匯縣之遠北市二十保十四圖二十六圖北蔡鎮西邊設有義塚地一百五十三畝八分六厘二毫未葬之地尙有四十九畝九分七厘八毫該項地畝係在塚之中心並不接近居民無礙衛生現在市內浮厝數目既鉅遷運限期又已迫近可否請轉商南匯縣政府令行遠北市行政局准收該處未葬之義塚掩埋浮厝以資救濟并附呈該處地圖一紙前來當經職局等會同派員復查去後茲據報稱遵於十一日渡江至塘橋乘人力車行二十餘里至北蔡鎮沿白蓮經過香花橋而至該塚地離北蔡鎮雖不遠而四週盡是曠野且自表面觀之與農田無異春季種麥現方豆屬茂盛若非幾塊石碑點綴其間已不知其爲塚地

况其未葬地夾雜已葬地之間用以埋葬浮屠地域并不擴大葬法約宜仍是肥田照舊可以種植實際上可無妨礙等情前未查市內浮屠爲數實鉅若無相當空地掩埋實感無法處置况同仁輔元堂尚有未葬之義塚四十九畝分七厘八毫且在塚之中心並不接近居民卽衛生無礙何可作爲收埋南市浮屠之用此種浮屠已久經歲月並無穢氣若掩埋得法必無危害至掩埋時可由職公安局或職衛生局派員前往監視以期完善惟查該項地畝前經南匯縣長呈准鈞府明令禁止再葬在案現時掩葬浮屠需地孔亟除該項義

塚餘地尙屬適管外實無法再覓相當地點擬請 鈞府行文南匯縣政府轉令遠北市行政局准收該處未葬義塚掩埋浮屠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義塚地圖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此呈由職衛生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附呈義塚地圖一紙

公安局長袁 良

衛生局長胡鴻基



# 公安

## ◎呈省府及民廳呈送治安月報表

呈為遵令查填治安月報表送請鑒核案奉鈞省政府令飭將治安月報表改制月報按月填送省府二份民廳一份備存彙轉等因奉經查填至六月份止在案茲將月份治安月報表理合查明填送仰祈

鑒核彙轉賜備案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繆

計呈送 七月份治安月報表一二份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藻

七月份治安報告表

治安情形月報表

縣別	防軍隊號駐地及其兵力	人民武術團之概况	有無逆黨散軍出沒	土匪滋擾情形		
				匪首名字	匪徒人數及會戒	嘯聚地點
南匯縣	陸軍第五師十三旅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一連駐縣屬周浦鎮兵力約一百四十餘人又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駐南匯城內兵力約一百三十餘人	全邑三市十九鄉現在劃為十區地方人民商國保衛團等民衆自衛團體二十餘處每團人數二三十人至四五十人不等惟經費不充槍收未完故自衛之力甚單薄	七月十日拿獲七團江家路鎮其黨朱日飛張文蔚虞等侯吳漢非等四名並搜出證物紅布符號及暴動議案等件經職提庭預審各犯均狡不供認業於七月十二日將犯證卷宗一併呈解江蘇高等法院核辦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附記	對於維持治安之籌劃	有無土豪劣紳勾結逆黨及土匪情形	生有無柳門案發
	城箱有公安警察隊一百餘人並駐軍一連周浦鎮亦有駐軍一連各鄉鎮有公安分局十處派出所三處分駐所處大團西聯等處泊有水警巡船加以自衛團體相聯防尚能維泊地方治安	無	無

公安

二五





◎訓令各市鄉行政局不得濫支公費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行政局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五千一百六十二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違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

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尙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該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遠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限制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消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遵

照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切體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商會及各民衆團體國府准以湘贛桂

三省毫洋券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廳令開案奉

財政部第九六九一號令開查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發行之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業奉

國務會議議決飭由本部另案整理在案茲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惟此項鈔券係屬毫洋其掉換公債應以毫洋一二五計算特由本部湖北特派員並委員託江蘇銀行辦理掉換事宜凡持有前項鈔券人等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隨時

財政

持向漢口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及上海江蘇銀行按照上開預算

數目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如逾期不換者即行作廢除由本部布告並分別咨令外合亟照錄布告令仰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部頒布告一紙到廳奉此查前項通用毫洋券迭據各該縣呈廳報明商會封存數目節經令候議決具體辦法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粘部頒布告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錄令布告并轉致商會暨各民衆團體知照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各局處所催繳縣政公報費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局處所

爲令催事案在本政府縣政公報業經按期寄發在案查該所局處應繳半年報費洋元迄今未據繳到合行令催仰即尅日繳縣以資周轉勿再遲延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蓀

二七



◎為興築閘柘路辦法公函奉賢縣政府查照

南匯縣政府公函第

號

逕啓者前准

大函興築閘柘路一案對於太平鄉一段之辦法荷蒙抄錄閘柘路南閘段借款建築辦理一份請提交縣政會議核議見復等由准此茲於本月一日敝政府開縣行政會議即將此案提交核議經衆議決(一)合同應由奉賢縣政府會同南匯縣政府向滬閘長途汽車公司訂立(二)全路建築經費由奉賢縣政府負責但收買民田償還地價應由南匯縣政府會同辦理(三)建築該路時應由南匯縣建設局會同辦理(四)(原辦法附註二)全條未便同意等語據此相應備函佈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奉賢縣縣長洪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南匯縣長羅毅藻

◎訓令建設局遵照江蘇省征收內河小輪治

河經費規則辦理具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建設局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令開案查本廳因擬徵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通令全省一律實行會辦具規則呈請

省政府轉函

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四一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交通部函開案查蘇省擬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一案前准函復以徵收條例第九條所列原有之塘工捐一項據建設廳轉據吳江縣長呈復稱此項塘工捐分顧塘濤震塘二種均因地屬浙省轄境所有原案當在吳興縣政府暨浙西水利會似未便由蘇省行查等因當經咨行浙江省政府轉飭查復去後茲准咨復並附抄呈吳興縣顧塘工程經費收支清冊一份前來查核此項塘工捐係爲歸還修築墊款暨留充歲修經費之用自屬可行除將貴政府前送江蘇省內河小輪治河經費征收條例原案由部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發江蘇

省征收內河小輪治河經費規則仰即轉飭該縣建設局局長依照規則自奉令之日起實行征收並將啓征日期報廳備查切毋稍延

此令等因並發徵收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仰該局

長遵照辦理並將開始徵收日期具報核此令

計抄發 徵收規則一份(登入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孫





◎令教育局檢發中央大學區捐資興學褒獎

規程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行政局

為令知事案奉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內開查捐資興學褒獎

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本條例

中未經明定各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得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並報部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單行規程本大學業已製定呈報教育部經修正並准予備案在案除分行外合該項規程印發一份仰即知照此令等因並發中央大學區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份到縣奉此除分行外將規程印發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發中央大學區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份(登入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藻



## 農 林

◎訓令各市鄉行政局認真保護森林并抄錄

### 禁例三條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行政局

爲令遵事案奉

農礦廳訓令第一〇一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提倡林業首重保護

近查有無知愚民往往任意砍伐幼樹掘取樹根燒成猴子炭以圖

小利殊不知幼樹即喬木之基樹根爲樹木萌芽之母若竟濫行掘

取砍伐實屬妨害林業自應行取締茲訂定禁例三條一禁止砍伐

幼樹二禁掘取樹根三禁止買賣猴子炭除分行外合仰該縣政府

迅即令仰告知並飭屬隨時巡察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備查

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此合行令仰該局處隨時巡察認真辦理

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孫



◎訓令各工商團體對主管官廳行文應一律

用呈

南匯縣府政訓令第

全各工商團體

號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五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第四四三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令開案據雲南省政府呈稱呈為呈請核示

事案奉鈞院第一三五四號訓令飭轉飭所屬照嗣後各總商會各

省商聯會對於本省工商建設實業等廳均應一律用呈等因奉此

遵查工商部呈復文中有凡本省工商各團體當然在全省工商行

政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之下等語則凡各工商團體均應用呈商會

既為職業集團為人民團體之一則商民協會及其他工商各集團

事同一體且推而及之一省之各級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政長官亦應一律用呈依照本案之法意則商民協會及舉凡本省各級工商團體對於全商行照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舉凡各工商團體對於一縣之行照長官均應一律用呈均為當然之事但因蘇省政府轉呈建設廳所請者僅及於總商會及商聯會故工商部所呈復者亦僅指總商會及商聯會而言茲若依照原案僅分令總商會及商聯會則此後該兩會雖遵令用呈而同屬職業集團之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反居例外其中不免顯有軒輊在總商會商聯會一面相形見絀或多不滿而在商協及各工商團體一面或反以為位置居上發生誤會而起糾紛但如通令各工商團體一律用呈並分令各屬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亦應用呈本案既明有所指令於規定之外推及其他當然之事似又不符法令究竟商民協會及其他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商會商民協會及各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否一律用呈以統系而昭劃一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

查中央通過之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規定該會等之組織須向當地官廳呈請立案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是省縣政府對於當地之農協商協實處於監督地位則農協商對於當地之省縣政府行文一律用呈已無疑義其他各級工商團體與農協商同屬職業團體其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及其對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自屬當然之事仰即知照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再前項農協商組織條例業經本院以第二一七〇號訓令抄發在案合併飭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部知照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轉飭省縣商民協會及其他各級工商團體一體遵照又准第四四三九號咨開案據河南工商廳廳長宋則久轉縣長谷振翔呈請解釋縣政府對於縣商會行文應用函用令請鑒據密縣核示遵等情規來經本部定縣商會對於縣政府一律用呈縣政府對於境內各商會一律用令呈奉

行政院指令一七三一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咨並訓令外相應抄附原咨請貴府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政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因奉此令等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遵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工商

◎訓令各局知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六個月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〇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函送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核示勞資會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轉請鑒核令遵一案請核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奉

行政院第二二九〇號訓令同前因除通令飭遵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勞資會議處理法一份(登入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縣長羅毅蓀

三三



●訓令公安局嚴行取締染廠泄水流入市河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據新場鎮南市公民錢正一商店徐恆豐等五十名聯名呈稱近有某人等租借謝姓市房開設染紗廠按染紗原料當有毒質將來含有毒質染水泄流於市河貽害飲料危及生命前經報

請該局取締在案特再環請飭令該局厲行取締以重衛生等情到府查衛生部早有明令凡關於有礙公共衛生事業者例應取締該分局長負有維持地方衛生公益之責自應切實開導嚴行取締免生意外以保公安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錄轉飭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縣長羅穀菴



### ●呈省府及各廳呈報捕蝗工作及困難情形

#### 仰祈鑒核

呈爲具報捕蝗工作及困難情形請賜鑒核事竊查縣職市東二團兩鄉東部海灘蘆葦間發現秋蝗一案當經令飭治蝗專員並治蝗警察會同各該行政局長村長督促農民火速撲滅並呈報在案現市東鄉十一二甲李塘之西發現少數跳蝻經督令上緊撲捕後已不成問題最重要者厥惟二團一鄉蓋發現地點接近海灘蘆葦叢生行走已覺所便撲捕極感困難雖經治蝗專員褚錦春等常駐該鄉會同行政局長顧傳儀督促村長農民劃區分隊捕除無如面積

既廣搜捕又難雖經迭次嚴令一時勢難滅跡截至八月八日止兩星期內約計滅去十分之七除再嚴限尅日肅清藉弭巨患外理合將工作及困難情形備情具報仰祈

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民政廳長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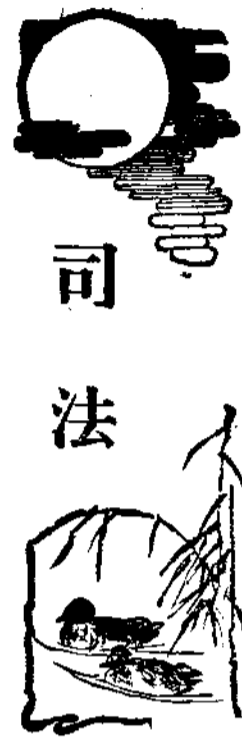
江蘇財政廳長張

江蘇農墾廳長何

南匯縣縣長羅毅蓀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民事判決書一件

兼理司法南匯縣縣政府民事判決十八年初字第 號

判決正本

原告人唐銀生 住一團中六甲

原告代理人唐寶昌 住一團六甲

被告人胡木樓 住一團下二甲

胡祥禎 住一團下三甲

胡關根 住同上

周錫昌 住一團上四甲

右列兩造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胡木樓應償還原告本利洋八十四元

被告胡祥禎胡關根應償還原告本利洋二百六十元

被告周錫昌應償還原告本利洋五十元

訴訟費用被告胡木樓負擔十分之三胡祥禎等負擔十分之五

周錫昌負擔十分之二

事實

原告聲明求為如主文之判決其事實上之陳述略謂被告胡木樓之故父胡世榮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向原告借洋四十二元訂定按月一分五釐起息立有票據一紙為證被告胡祥禎胡關根之故父胡行生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向原告借洋一百三十元言明利息按月一分五釐立有票據一紙為證被告周錫昌於民國五年二月向原告借洋二十五元利息按月一分七釐立有借票一紙為證均延欠不還屢索無效故特起訴今被告等均無故不到請准一造弁論予以判決並提出票據賬單為憑

被告胡祥禎聲明求為駁斥原告之訴其書上之陳述略謂伊父胡行生已於本年二月病故生父在時與原告之父唐茂勳本係至親在泥塘角嘴合開南貨店生意虧本於民國七年併與民父獨開將所存底貨生財等作洋一百三十元當時出立借票一紙於民國九年因虧本閉歇一時無力清償等語查該被告胡祥禎於言詞弁論日期並未到場辯論

被告胡木樓周錫昌均於言詞辯論日期並未到場又未據書狀上之陳述及提出記明方法

#### 理由

被告胡木樓胡祥禎胡關根周錫昌所欠原告款項業經原告提出借票證明自屬毫無疑義該被告等既不提出反證又於言詞弁論日期屢傳無故不到應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弁論於以判決合判令被告胡木樓應償還原告本利洋二百六十元被告周錫昌應償還原告本利洋五十元並依同條例第一百零六條責令被告負擔訟費特為判決如右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民庭

縣長羅毅蓀

承審員周孃

司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訴處所 上海地方法院  
自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内

#### 刑事判決書一件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

號

#### 判決正本

被告曾友祥年六十一歲湖南人無業

為被告為殺人一案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曾友祥殺人自首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未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尖刀一把沒收之

#### 事實

被告向充衛隊隊兵因死者龔壽生欠洋五元屢索不還曾邀友同至隊前辱罵去年廢歷五月十五日被告向隊長銷差領得餉銀即走上海旋因旅費不敷仍返南匯在長春樓借宿一宵翌日上午六時許(即去年廢歷六月三日)被告往縣黨部向龔壽生索討五元欠款龔壽生仍不返還以是新怒宿嫌一時交併憤不可遏遂以



尖刃連續猛戳頭部心坎等處該龔壽生負傷向公安局方面奔逃  
被告即持尖刀投府收發處口頭自首龔壽生亦來府相驗當驗得  
左額角有刀傷一處皮破血流心坎下有刀傷連排兩處皮破血流  
脊背右有刀傷一處皮破血流右臂有刀傷一處皮破血流填單附  
卷該龔壽生延至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日氣絕身死由其母龔李氏  
具狀請求驗究當驗得龔壽生委係殺傷身死屬實填明驗斷書在  
案訊據該被告供承前情不諱

理由

報告因死者龔壽生欠款不償挾恨殺經被告供認不諱並經驗  
斷在案查該被告持刀殺其部位均在致命之處不得謂非具有  
意殺人之犯意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准於未發  
覺時來府自首合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准予減所首罪之刑

三分之一并依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斟酌一切情形減處有期  
徒刑六年八月參照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視  
奪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六十  
四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尖刀一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同  
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沒收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特爲判  
決如主文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刑庭

縣 長羅毅孫

承審員周 曠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上訴 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期間 收受送達判決翌日起十日內

# △△表 格

◎江蘇省南匯縣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政	部份	
	別類	政務
政	府	概
議	會	况
行	縣	
7. 全體商民來會請求商舖房捐照原額征收案決議(一)准推派代表四人列席本會討論(二)五六兩月照八月一日起遵令照案執行	1. 黨政談話會議決議設公產體育場與縣立公園案決議(一)除由教育局迅速查卷趕辦外并組織公共體育場及公園促進委員會(二)推定夏禮閱楚治姜尙愚宋多文爲委員由姜尙愚召集之	1. 辦公時不得擅離職守案決議如有特別事故者應呈報縣長或科長核准後方得出外
6. 定期遵令實行檢查剪髮放足案決議函請縣黨部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內作普遍之宣傳	2. 清理地方逆產及侵吞公款公地應如何處理案決議(一)全數撥充公益之用并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之(二)推定縣黨部縣政府財務建設教育公安局款產處爲委員由財務局召集之	2. 各職員請假須由縣長核准案決議(一)各職員請假須由縣長核准如縣長有不在府時由各科主管科長核准(二)每人每月請假不得過二日
5. 定購內河唧泥機以利交通其款由團圖區水利費項下撥用案決議通過遵辦	3. 據財務局呈復黃寶杰侵挪公款清查完竣應如何辦案決議查第二次黨政談話會清查黃寶園侵挪款案推舉縣黨部教育局款產處會同財務局審查	3. 各職員不得預支薪水案決議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但須經縣長核准方得發給
4. 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案決議查如未經縣政會議議決時應再交縣政會議審查	4. 早操應否停止案決議切實整頓如有不到仍照前議辦理	4. 早操應否停止案決議切實整頓如有不到仍照前議辦理
3. 據財務局呈復黃寶杰侵挪公款清查完竣應如何辦案決議查第二次黨政談話會清查黃寶園侵挪款案推舉縣黨部教育局款產處會同財務局審查	5. 研究黨義案決議自明日起實行研究	5. 研究黨義案決議自明日起實行研究

表 格

務

談 政 黨	會 話 談 軍 政 黨	職 會 政 表
<p>1. 設置張貼公告處案決議(一)遵照部令城廂市催公安局各市鄉令公安局及行政局迅速辦理(二)經費城廂市由縣政府及縣黨部暨所屬各機關分担各市鄉由公安局分局會同各該行政局辦理(三)廣告取締辦法由公安局擬具規則呈請縣府核准施行(四)城廂市公告處地點由建設局規劃指定(五)城廂市內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各市鄉限月底設置完備</p> <p>2. 公共體育場及縣立公園應從速籌設案決議由教育局查卷趕辦</p> <p>3. 戒烟處應擬定條例案決議歸公立醫院籌備委員擬定之</p>	<p>1. 防止反動份子活動案決議(一)看守四城門自下午八時起除東門由駐軍派定長官率同兵士看守外其餘南北西三門由警察隊派兵守備(二)檢查汽船由駐軍會同公安局派警檢查(三)出示布告由縣政府出示布告宣布戒嚴(四)檢查郵件由縣黨部縣政府公安局各派一人會同檢查後并蓋「南匯縣政府檢查」戳記并由縣黨部縣政府會函郵局知照由縣政府擬稿(五)預防火警由縣政府訓令城廂市行政局通知各水龍隊先行檢查水龍器具及開列隊員名單并由各該隊發給隊員符號</p>	<p>8. 戒烟醫院開辦費案決議戒烟醫院與公立醫院併案辦理由縣政府訓令各鄉行政局長為公立醫院勸募三十元以上之開辦費</p> <p>9. 農民銀行基金款捐案決議由財務局于十日內將農民未繳已繳詳細清理擬具具體辦法再由各市鄉行政局長勸導完納</p> <p>10. 霍公塘上由南匯城起大圍止及欽公塘上由祝橋起至暢塘止所有露天棺木一律限七月底遷移以重衛生而利路政案決議由各市鄉行政局會同救濟院調查公墓地點呈請縣政府指定并限于七月內完全遷葬</p> <p>11. 上南新周段之墳塚應迅速遷移案決議限八月十日以前一律遷移</p> <p>12. 撥款修築城內街道案決議由縣政府查照前市政會議議決各案辦理</p>

格

進

表	財	地		政		民		議會員委各		會 話	
		事	地	事	治	事	衛	會	防	會	會
格	關於	地價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防除	防除	防除	防除
	1. 遵造六月份收支表冊	3. 令催各市鄉行政局查報地價	2. 令催各市鄉行政局查報地價 1. 函詢各縣土地報價註冊辦法	1. 隨時隨地發現蝗蝻為患縣長即督促專員親身捕治召集委員會議	1. 督飭所屬嚴密防範共黨辦法 2. 通令所屬嚴密查禁反動刊物 3. 嚴防共黨暴動實行戒嚴 4. 派員檢查郵信及舟車旅客	1. 嚴勵取締私坑 2. 禁售腐魚臭肉 3. 街道攤架仍有侵佔并雜物污穢堆積路旁嚴飭衛生警察隨時查督懲辦	1. 嚴勵取締私坑 2. 禁售腐魚臭肉 3. 街道攤架仍有侵佔并雜物污穢堆積路旁嚴飭衛生警察隨時查督懲辦	1. 關於製定蝗蝻標本分發各市鄉行政局案決議由縣算場主任製定之 2. 關於捕蝗經費報銷案決議由各市鄉將各項單據于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3. 防除造橋蟲案決議應與捕除蝗蝻同樣努力尅日肅清 4. 各市鄉行政局推定縣防除害蟲會代表案決議推定代表三人由李渭濱陳震王志深担任	1. 嚴密防範共黨活動案決議(一)各機關負責人員嚴密偵察(二)由縣政府令行教育局密令各教委嚴密攷查各校教職員 5. 疏浚王公塘港案決議由建設局擬具計劃提出縣行政會議討論 6. 征工築路如何宣傳案決議政府函請縣黨部并令行教育局轉飭所屬努力宣傳	4. 嚴密防範共黨活動案決議(一)各機關負責人員嚴密偵察(二)由縣政府令行教育局密令各教委嚴密攷查各校教職員 5. 疏浚王公塘港案決議由建設局擬具計劃提出縣行政會議討論 6. 征工築路如何宣傳案決議政府函請縣黨部并令行教育局轉飭所屬努力宣傳	

行

建				政				
關於	水利	關於	關於	關於	稅捐	關於	表冊	事項
關於	事項	關於	關於	關於	事項	關於	表冊	事項
1. 與上海鑿井公司續商開鑿自流井工價及辦法	2. 查勘瀕海一帶河流情形以便着手整理	1. 派員驗收王家蕩塘工 2. 續查境內電氣事業狀況	1. 向上海木行定購長途電話電桿木一千三百根	4. 上南路新周段沿綫淺沼斷浜招工承包填築	1. 測繪上南路新南段完竣 2. 繪製上南路新周段橋梁涵洞圖并擬訂施工細則及投標章程 3. 整理川南路路圖	1. 令各催征員七月份派繳數目 2. 令各催征員催繳各地保民欠串 3. 遵令呈報忙漕征收成數	1. 復查商鋪房捐 2. 會同商會行政局清查商鋪房捐 3. 擬訂商鋪房捐征收章程 4. 擬訂筵席捐征收章程 5. 呈復屠宰稅由該處委員經收	2. 遵造結賬餘額表冊 3. 遵造十七年度征解數目表 4. 遵造二麥實收分數冊 5. 遵造征收費決算書表

表  
格

部

務 黨	法 司		育 教		鑛 農		商 工		設
	事造關	事審關	事學民關	事體關	事除關	事教游關	事改關	事市政	
1. 每星期開黨政談話會一次	1. 管收民刑案件五種月報刑事進行期間表烟案報告表司法計算書民事管收入月報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均依限造報	1. 已結民事案三十四起刑事案九十三起	1. 全縣擬設民衆學校二十四處業經擬訂詳細辦法呈請中大核示在案一俟奉准即行同時開辦	1. 將本城南門外校場基地二十餘畝租作體育場基地此地平坦方正向爲全邑青年演武之地現在重振旗鼓當爲民衆歡欣至計劃書亦已修竣將呈報中大矣	3. 調查沿海一帶及曾有蝗蝻發生之地是否再有跳蝻及秋蝗孵化發生	1. 捕捉造橋蟲 2. 督促二團鄉捕撲跳蝻	1. 添設訓育室以便逐日訓誨藝徒 2. 教授藝徒演唱黨歌 3. 講演有感化性的淺說	1. 將游民習藝所改爲游民感化所藉資訓練	2. 設計開辦西潭子爲城廂市公共碼頭

表 格

# 南匯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收文	文別	發文
239	呈	109
17	咨	7
86	公函	58
4	通函	30
9	函	16
2	電	
11	代電	1
162	訓令	437
53	指令	147
	委任狀	
	護照	5
	布告	17
	批	125
	訴狀	133
	傳票	126
	判決	38
	庭諭	13
	處分	12
	雜件	
538	總計	1329

份		
務總	交外	事軍
從略	從略	1. 本月底商請駐軍戒嚴



## 罰金公佈

###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七月份罰金數目

馬石昂烟案 罰洋五百元  
金榮生烟案 罰洋三十元  
王徐氏烟案 罰洋十七元  
王友群烟案 罰洋四十元  
范祥林烟案 罰洋二十一元  
倪阿榮烟案 罰洋五元  
王正聲烟案 罰洋二十元  
唐鑑桃烟案 罰洋二十元

罰金公佈

吳金海竊案 罰洋十五元  
倪阿四烟案 罰洋二十元  
繆倪氏烟案 罰洋四百七十二元  
呂沈氏嗎案 罰洋五元  
謝炳生嗎案 罰洋五元  
龔書榮烟案 罰洋四十元  
蔣阿六烟案 罰洋十五元  
慕阿興烟案 罰洋十五元  
馬關順烟案 罰洋十五元  
七月份共收罰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四五



爵金公佈



四六

上海

# 建國印務公司

本公司為倡導學術，開揚文化起見，籌集鉅資，創辦印刷事業，分鉛印石印二部，自鑄各體中西鉛字，承印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小說，美術畫冊，證書禮券，商標招貼等件。印刷精良，價目低廉，出貨迅速，約期不誤。並代製銅版鋅版，三色套版珂羅影版以及各式橡皮徽章等品。如荷各界惠顧，無任歡迎。

建國印務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上海英租界派克路

▲電話三六七七一號

▲電報掛號八七〇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南匯縣政府

發行者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建國印務公司

訂報處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價目表		預		時 期 數	價 目 連 郵 費
全	半	全	半		
年	年	年	年	十	日
三	十	三	十	一	期
十	八	十	八	每	月
六	二	六	二	期	三
角	元	期	元	每	期
三	一	零	一	售	每
元	二	售	二	大	期
	元	洋	元	洋	一
		一	一	一	角
		角	角	角	二
		分	分	分	分

日本 台灣 照國內

郵票定報不折不扣以二角以下為限